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应在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采用新修订的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的要求，公司应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变更主要内容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公司将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

3、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

示)”。

4、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定义“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

3、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4、附注披露信息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三）债务重组

1、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而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3、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

整。

3、债务重组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综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调整了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未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议政策变更，未对公司经营数据产生实质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